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  
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73-2420FW2L0001（清庚招 2023 第 25 号）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录

目录 .....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目录 .....	39
附件 1: .....	52
附件 2: .....	53
附件 3: .....	55
附件 4: .....	56
附件 5: .....	57
附件 6: .....	58
附件 7: .....	59
附件 8: .....	60
附件 9: .....	61
附件 10: .....	62
三、技术文件 .....	64
附件 11: .....	64
附件 12: .....	65
附件 13: .....	66
附件 14: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873-2420FW2L0001（清庚招 2023 第 25 号）**

二、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65 万元（155 万元/年）**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分包预算 (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465 万元	3 年	da Vinci Xi IS4000 保修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招标用途：用于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 2024年03月07日9:00至2024年03月14日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512室。

3. 售价：人民币 0元/包，售后不退。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14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14时（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07会议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561186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2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邮政编码：1000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琛曦、杨硕、蒋旭、李璟琨、施歌

联系电话：010-59893109、3129、3113、3127、3121

本项目信息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465万元（155万元/年）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b>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b>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3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4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u>建议采用汇款形式缴纳保证金</u>），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账号：6232593799009245112</p> <p>（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2) 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3) 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中均需提供①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等格式））。</p>																								
27.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0000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元~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元~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税金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

其放弃该项权利。

###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中标**

###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sup>30</sup>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预付款保证金**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一、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2	提供即时远程系统运行状态监测, 提供实时远程诊断和维修
3	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 采购人享有在第一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备件使用优先权。
4	保修合同期间, 移机免人工差旅费 (不包含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免费进行新场地勘查。
5	投标人有远程支持专职工程师≥2 人, 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6	投标人有现场服务工程师≥3 人, 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7	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制造商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8	投标人具备 da Vinci 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 并可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9	投标人每位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	零备件供应: 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 均来自原厂, 且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 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 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11	响应时间要求: 中标人在接获报修电话后, 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2	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 (含节假日)
13	响应时间<1 小时
14	在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15	投标人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版本升级。
16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 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17	保修合同期间, 投标人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按一年 365 日计算, 每超过一天, 顺延保修两天)。
18	投标人每年能按医院的要求, 提供一次 da Vinci 设备器械和附件消毒培训。
19	维保合同期间, 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中列出的器械、附件和内窥镜均不属维修备件, 采购人需另行通过销售渠道购买。
20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1	投标人需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需提供承诺函)
22	投标人在中国设有三个或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 (分公司及以上)。

## 二、商务要求

1. 数量：1 台。
2. 服务期：3 年。
3. 服务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二、评分标准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评标价格（4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4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标准的企业须提供声明函。</p>
商务部分	11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11分）	<p>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的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需要提供至少 1 个能为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的常驻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没有的为 0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1.1-2024.1.1）承担相关设备维保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页及签订日期页），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49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解	<p>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能详细的描述所保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特点，其中：</p>

	(7分)	<p>(1) 能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能详细的描述所保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特点,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能基本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能基本详细的描述所保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特点,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3) 不能正确理解采购人所购买服务的目的,并不能描述所保修设备的应用状况和使用特点,得1分;</p> <p>(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只能极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对维护内容的响应评价 (22分)	<p>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技术需求的为22分,一般指标项(未标识)共22项,每有1项满足得1分,共22分。</p> <p><b>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b></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 (5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保修设备配备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维修工程师需具有保修设备维修资质的得5分,维修工程师不具备保修设备维修资质或人数低于2人的为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和原厂培训证明及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p>
	备品备件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优质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备品备件质量优、仓储面积大的,得5分;</p> <p>(2) 备品备件质量较好、仓储面积较大的,得3分;</p> <p>(3) 备品备件质量一般、仓储面积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增值服务 (5分)	<p>针对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和管理需要,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提供本招标文件范围外的增值服务的,每一项根据对用户提供帮助的程度经评委会确认得分,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请购部门	请购案号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_\_\_\_\_

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_\_\_\_\_设备进行维保服务的商务谈判条件达成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_\_\_\_\_设备在维保期间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乙方法定授权由\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负责执行本合同

1.3 甲方法定授权由\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负责执行本合同。

1.4 如为甲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案件，则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二、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 2.2 合同内容（维保）

2.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为：

全责维保服务；人工服务；特定配件维修；其它\_\_\_\_\_

2.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开机率%	安全质量检查	PM1 <sup>st</sup>	PM2 <sup>nd</sup>	PM3 <sup>rd</sup>	PM4 <sup>th</sup>
1									

注：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 一年以 275 工作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275÷8 小时)\*100%

□ 一年以 365 工作日计算：开机率=(1-停机小时数（累计）÷365÷8 小时)\*100%

停机小时数以甲方 HIS 保修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乙方工单所列时间可供参考。

以上维修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计划（PM）内容等详见附件四。

2.2.3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五）

2.2.4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六）

2.2.5 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日，7 天 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2.3 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_\_\_\_\_小时内；

到达现场时间\_\_\_\_\_小时内。

2.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提供如下的报告，并由甲方指定合同执行人签字确认：

2.4.1 工作报告：每维护一次提交一次维护工作报告，总结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4.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4.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4.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2.4.5 召回及不良事件报告：乙方应对其在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涉及合同约定设备的召回信息，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中心披露的涉及合同约定设备相关不良事件进行书面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召回或停用。

2.4.6 即时远程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报告：乙方提供即时远程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如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或故障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实时远程诊断和维修服务。

2.4.7 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提供保养服务后，应出具保养服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故障情况、提供服务内容、服务后工作状态、更换备件信息等，并由甲方指定合同执行人签字确认当次保养服务。

###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未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分\_\_\_\_年付清，每年支付¥\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付款期限：

本合同生效第一年，满 3 个月后，服务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生效满 9 个月后，服务验收合格，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45%货款，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后，服务验收合格、设备运转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并且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乙方当年合同价款的 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有效期如大于一年，则生效第二年、第三年，付款方式与第一年相同。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3.3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由甲方合同执行人以致电乙方指定的 24 小时报修电话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描述故障现象。

4.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随机说明文件所列、或乙方以文字形式出具的操作方法和操作流程，对设备进行使用操作。

4.1.3 甲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4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保养工作完毕后，甲方应由甲方合同执行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或维修报告上签字确认。

4.1.5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6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配合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如遇需要电焊等动火事项，需联系甲方合同执行人办理动火证等施工证明。

4.1.7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派遣工程师至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场地，进行预防性维护和功能完整性及使用质量控制检测。

4.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4.2.4 在每次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检修保养报告、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原始记录表，以及维修保养后合格的质量控制报告书，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执行人，并需甲方合同执行人签字确认进行备案。

4.2.5 乙方派遣的工程师等人员在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院内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如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的情况，所有后果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_\_\_\_\_。合同约定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 1 小时内以技术人员反馈电话等形式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应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乙方提供全年（包括周六、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24 小时应答响应和维修服务。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或备机，并保证在甲方故障通知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零配件，零配件均应来自原厂，且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新零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乙方应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零配件

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再额外购买或向乙方额外支付零配件费用。

4.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乙方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9 因设备生产厂商出现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召回事件，或出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设备依生产厂商技术资料进行处理或办理停用，待符合技术和安全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4.2.10 如遇疫情等甲方院区封控，在甲方感控部门允许、并由甲方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防护用具，乙方应正常派遣现场工程师对服务设备进行正常维护保养。

4.2.11 如遇疫情等甲方院区封控，设备的定时维保等服务，可经甲方同意后，延至封控结束再行服务。

4.2.12 乙方承诺提供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备件使用优先权。

4.2.1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设备移机等情况，乙方同意积极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移机，并不收取到场人员的差旅费（不包含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新场地进行勘查。前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需要再额外向乙方支付。

4.2.14 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不少于 2 位专职工程师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工程师均应具备设备原厂培训证书。

4.2.15 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不少于 3 位专职工程师提供现场维保服务，工程师均应具备设备原厂培训证书。

4.2.16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和条件，能够取得设备制造商或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4.2.17 乙方具备 da Vinci 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并可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2.18 乙方保证工程师均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如工程师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9 乙方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版本升级。

4.2.20 乙方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4.2.21 乙方每年提供 1 次 da Vinci 设备器械和附件消毒培训。

##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_\_\_\_\_。

5.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周 月 季 年

##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



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7.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八、赔偿

8.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怠于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低于每年开机保证天数一天，保修期顺延两天。当开机率低于约定限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差额赔偿。

8.4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5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范，如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操作，造成任何一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之 2.4 约定，未按照要求提交服务报告或服务报告不完整、不真实，按照每次\_1000\_元罚款。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7 如无特别约定，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应支付合同款项的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乙方的直接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8.8 因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九、终止

9.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附则

## 10.1 廉政责任

10.1.1 乙方不得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本合同涉及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10.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

10.1.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禁止私自进入门诊、病房、行政办公区域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10.1.4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0.1.5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0.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无\_\_\_\_。

10.4 本合同可以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同时签署，互为附件。若本合同内容与乙方公司格式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一、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1.1 全责维保服务：指对于合同约定的设备故障维修、定期或不定期功能、性能及设备完整性保养、零部件更换、专业工具和设备设施的使用，以及人工工时与专业技术服务。

11.2 人工服务：指对于合同约定的设备故障维修、定期或不定期功能、性能及设备完整性保养、专业工具和设备设施的使用，以及人工工时及技术服务。

11.3 特定配件保用：指合同约定的设备的特定零配件的更换、维修、调试、保养及人工服务。

11.4 日常维护：指对于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机房以及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1.5 预防性维护：指由乙方提供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周期性地对合同约定的设备系统地进行功能与性能检查，零部件定期更换、使用专用工具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等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导致设备停机，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监测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并在零部件需要更换之前将零部件运抵甲方场地，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 十二、争议

12.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12.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本合同货物及相关耗材发展的最新动态。

13.2 如货物涉及信息系统连接，乙方有义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等方面的连接。

13.3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以保障医疗数据保密性与可靠性，不得以任何方式造成医疗数据的泄露与泄密。

13.4 合同内容变更均应以书面约定为准。

1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6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附件四：设备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内容

附件五：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附件六：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附件七：原厂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010-56112345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人授权签订合同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附件四.设备安全质量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内容（作业指导书和维护标准）

附件五. 乙方承诺提供的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更换周期（月）	旧件是否收回	价格	其他
1								
2								
3								

附件六. 双方约定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

设备名称：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价格（元）	安装服务费（元）	旧件是否收回	其他
1								
2								
3								

附件七. 原厂维修主要配件明细表

(如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到的，可免提供，但须注明查询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规格型号	货号	参考价格（元/件）	备注
1					
2					
3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提供份数与其他投标文件数量相同）

## 二、商务文件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业绩证明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0.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三、技术文件

-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 13.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不与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 目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该情况的，此项写“无”）
-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附公司简介、经验资质和竞争力等自身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附件 10:**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经以电汇、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三、技术文件

附件 11: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是否偏离 /满足)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偏差说明处：技术、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偏离”；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 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附件 13: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